

##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原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,575.30万元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，对电家能源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984.56万元，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京美电子”）因与电家能源（湖南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电家能源”）的买卖合同纠纷，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（下称“南湖区人民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并于2024年2月2日收到法院送达的（2024）浙0402民初1224号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### 二、诉讼案件的事实与请求

#### （一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嘉兴京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被告：电家能源（湖南）有限公司

## （二）案件的事实与理由

京美电子与电家能源于 2022 年 8 月签订《供货合作协议》等协议，约定京美电子向电家能源采购电阻产品，并根据合同约定于 2022 年 8 月向电家能源发送采购订单，京美电子依约支付预付款 984.56 万元。

因电家能源未按约定履行供货合同，京美电子多次协商催告未果，京美电子向法院提起诉讼。2024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南湖区人民法院对该案立案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## （三）诉讼请求

1、判决解除京美电子、电家能源于 2022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《供货合作协议》《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》《保密协议》《阳光采购协议书》；

2、判决电家能源立即退还京美电子预付款 984.56 万元，并按照已支付的预付款订单总额的 30%支付违约金 590.74 万元，合计 1,575.30 万元；

3、本案诉讼费由电家能源承担。

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 2023 年度业绩预告，对电家能源的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84.56 万元，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根据案件的后续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